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 万元左右。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6 万元，与预告业绩不符。

上年同期情况：2014 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7.76 万元，每股收益为-0.0294 元。

##### （四）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公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 二、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业绩预盈公告，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剥离低效资产，公司出售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此次交易价格为 4158.5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并确认为当年收入，是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为该交易中出售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应属持有待售，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示，该笔交易收入不能在 2015 年度确认，公司调整后，2015 年度报告中的实际业绩和预告业绩不符。

####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 2016 年第 24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根据本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预计本次亏损不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的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是亏损, 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 公司股票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情况, 就此向全体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培训, 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以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